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我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实施办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全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制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改革方案。

（三）贯彻执行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五）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按上级统一要求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线上集中采购相关工作。

（六）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

规行为。

（七）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及费用结算政策。完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通过统一制度、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提升服务，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进一步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疗费用负担。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二级
2	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二级
3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直属分局	二级
4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赣县分局	二级

5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南康分局	二级
6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信丰分局	二级
7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大余分局	二级
8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上犹分局	二级
9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崇义分局	二级
10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安远分局	二级
11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二级
12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定南分局	二级
13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全南分局	二级
14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宁都分局	二级
15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于都分局	二级
16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兴国分局	二级
17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瑞金分局	二级
18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会昌分局	二级
19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寻乌分局	二级
20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石城分局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51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0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60.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8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38.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7.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63.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9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4.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2.11
	30			61	
总计	31	14,947.60	总计	62	14,947.6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63.29	14,002.76					66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4	0.54					
20113		商贸事务	0.54	0.54					
2011308		招商引资	0.54	0.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13	1,488.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3.13	1,483.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2	62.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68	52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73	87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0	2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06.62	11,703.60					603.0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0101		行政运行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27	75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99	164.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8.18	478.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10	114.1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549.35	10,946.33					603.01
2101501		行政运行	2,470.04	2,428.61					41.4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70	756.50					4.2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73.67	166.72					6.9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98.31	190.29					8.0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81.83	1,261.83					2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5,575.87	5,570.76					5.1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8.93	571.64					51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48	81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48	81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48	810.48					
229		其他支出	57.51						57.51
22999		其他支出	57.51						57.51
2299999		其他支出	57.51						5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4,695.49	11,698.98	2,996.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4		0.54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50 事业运行						
		20113 商贸事务	0.54		0.54			
		2011308 招商引资	0.54		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13	1,488.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3.13	1,483.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2	62.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68	52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73	87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0	2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8.82	9,408.97	2,92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27	752.47	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99	161.99	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8.18	478.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10	112.30	1.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581.55	8,656.50	2,925.05			
		2101501 行政运行	2,426.38	2,417.01	9.3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63	498.86	261.7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73.67		173.6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98.31		198.3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81.83	91.12	1,190.70			
		2101550 事业运行	5,575.94	5,570.83	5.1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64.78	78.68	1,08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48	801.88	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48	801.88	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48	801.88	8.60			
		229 其他支出	57.51		57.51			
		22999 其他支出	57.51		57.51			
		2299999 其他支出	57.51		5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0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54	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8.13	1,48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01.10	11,701.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0.48	81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4,002.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00.26	14,000.26		
	28	0.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9	2.69		
	29	0.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4,002.95	总计	64	14,002.95	14,00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4,000.26	11,698.97	2,301.28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4		0.54	
20113		商贸事务	0.54		0.54	
2011308		招商引资	0.54		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13	1,488.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3.13	1,483.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2	62.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68	52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876.73	87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0	2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1.10	9,408.96	2,29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27	752.47	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99	161.99	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8.18	478.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10	112.30	1.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943.83	8,656.49	2,287.34	
2101501		行政运行	2,426.10	2,417.01	9.0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6.43	498.86	257.5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66.72		166.7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90.29		190.2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61.83	91.12	1,170.70	
2101550		事业运行	5,570.83	5,570.8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1.64	78.67	49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48	801.88	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48	801.88	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0.48	801.88	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6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03.51	30201	办公费	138.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6.00	30202	印刷费	72.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39.31	30203	咨询费	1.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6.74	30204	手续费	0.2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01.57	30205	水费	6.46	310	资本性支出	18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3.74	30206	电费	28.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38	30207	邮电费	34.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12	30208	取暖费	14.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35.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9	30211	差旅费	98.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0.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144.14
30114	医疗费	0.08	30213	维修（护）费	89.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63	30214	租赁费	4.49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29	30215	会议费	43.1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3.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3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0.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1.00	30226	劳务费	13.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4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3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68.59	30229	福利费	101.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7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3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176.64	公用支出合计					1,52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8.24	134.22	77.7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30	0.90	0.9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30	0.90	0.90
3.公务接待费	6	214.94	133.32	76.81
（1）国内接待费	7	---	---	76.8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7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58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947.6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84.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2.11 万元，下降 53.8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663.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37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002.76 万元，占 95.5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60.53 万元，占 4.5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947.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69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7.57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当年所开展项目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52.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7 万元，下降 11.32%，主要原因：清算上年项目款项，导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698.98 万元，占 79.61%；项目支出 2996.51 万元，占 20.3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117.23 万元，决算数 1400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3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54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当年追加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92.54 万元，决算数 148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1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指标。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051.34 万元，决算数 1170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下达中央财政拨款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73.35 万元，决算数 81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2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调标住房公积金指标。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98.9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565.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8.75 万元，增长 11.0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1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办公费、差旅费等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50 万元，增长 161.46%，主要原因：增加退休人员补贴。

（四）资本性支出 18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43 万元，增长 448.11%，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34.22 万元，决算数 77.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9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15 万元，下降 11.5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无出国（境）活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无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无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90 万

元，决算数 0.9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无公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局无公车购置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90 万元，决算数 0.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保持一致。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96 万元，下降 84.60%，主要原因：2023 年处置公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33.32 万元，决算数 76.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6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19 万元，下降 6.3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77 批，累计接待 6589 人次，主要是：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及同行业之间业务交流等。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局无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我局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2.3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5.84 万元，增长 13.90%，主要原因：人

员增加，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0.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6.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8.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车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736.5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国家试点项目、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9.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国家试点项目”、“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等2个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18.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不断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绩效自评总报告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赣市财监字〔2024〕4号）要求，为切实提高我部门项目建设水平，保障项目费用预算、支出的科学合理，对我部门7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

全年预算数 535.93 万元，2023 年全年支出 163.58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30.52%。绩效目标：一是逐步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的开展；二是保障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稳运行；三是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二）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国家试点项目

全年预算数 193.43 万元，2023 年全年支出 193.43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调价的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稳定调价预期、理顺比价关系，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

（三）医保执收工作经费

全年预算数 209.3 万元，2023 年全年支出 41.1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9.64%。绩效目标：一是保障机关业务工作正常运转；二是开展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检查工作。

（四）市级产业链、驻点招商小分队后期工作经费

全年预算数 4 万元，2023 年全年支出 0.54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3.58%。绩效目标：按照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的要求，结合赣州“15N”产业发展数据实际，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年内开展招商次数不低于 4 次，签约金额不低于 2 亿，实际进资不低于 0.4 亿元。

（五）各分局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全年预算数 1257.94 万元，2023 年全年支出 1217.99 万

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96.82%。绩效目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加大基金监管力度。

（六）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

全年预算数 1535.72 万元，2023 年全年支出 1191.88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77.61%。绩效目标：该资金主要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支付方式改革和医保经办服务建设等方面工作，目的是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等方面。

（七）欺诈骗保举报奖励

全年预算数 0.19 万元，2023 年全年支出 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0%。绩效目标：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加大打击欺诈骗保的宣传力度，及时对发现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进行确认和处罚。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自收到相关通知后，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相关科室及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由局法规财务和信息统计科牵头，各相关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对 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展开绩效自评工作。

相关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对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范围涵盖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局法规财务和信息统计科在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部分项目进行了抽查复

核，进一步提高自评结果的规范性、严肃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分别从资金执行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各项目自评具体得分如下：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执行率得分	成本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得分	效益指标得分	满意度指标得分	绩效自评得分
1	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	0	20	40	15	15	100
2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国家试点项目	10	20	40	20	10	90
3	医保执收工作经费	0	20	40	10	20	90
4	市级产业链、驻点招商小分队后期工作经费	0	20	40	20	10	90
5	各分局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7	20	40	15	15	97
6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	5	20	40	20	10	90
7	欺诈骗保举报奖励	0	20	40	10	20	90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我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共涉及项目 7 个，从预算执行率得分情况看，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平均 75.16%，部分预算项目因项目未完全结束，项目款项未支付，导致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从绩效指标评分情况看，我局认真完成各项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评价良好。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项目开展时间较长，所开展的项目暂未完全结束，任有项目尾款未支付，导致医疗保险

事业发展经费支付较慢；二是医保执收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分配时间较晚，导致资金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做到科学编制、精细编制、精准编制，及时推进各项目的进程，进一步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局进一步掌握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为下一年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将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

本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国家试点项目”、“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国家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3.43	193.4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93.43	193.4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调价的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稳定调价预期、理顺比价关系，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			紧扣改革思路开展 2023 年度调价工作，第二轮调价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通用型、复杂型共计调整项目 645 项，净上调 4560.72 万元。试点顺利通过首次国家评估，2023 年赣州在全国、全省会议上先后 4 次作典型发言。国家医保局专门致感谢信，对赣州价改工作予以肯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开发成本	≤200 万元	193.8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调研次数	≥2 次	4	5	5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	10	10	
			系统开发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上线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5	
			培训人员参与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系统上线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5.93	535.93	163.58	10	30.52	0		
	政府预算资金	535.93	535.93	163.58	—	30.5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逐步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的开展。目标 2: 保障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稳运行。目标 3: 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一是逐步推进了各项试点工作的开展。二是有效保障了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稳运行。三是进一步提升了经办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维护升级成本	≤200 万元	2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医保政策业务培训次数	≥2 次	2	10	10	
				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30	5	5	
				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事件	≤60 分钟	6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保群众业务办理便捷度	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100	15	15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国家试点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赣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赣市府字〔2022〕38号）。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安排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国家试点项目193.43万元，用于开展2023年度调价工作，2023年实际支出193.4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调价的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稳定调价预期、理顺比价关系，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对象是2023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国家试点项目支出。评价范围是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对项目进行客观的评价，同时秉持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赣市财监字〔2024〕4号文件有关要求，设置本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核查等方法，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统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数据填报和采集，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对数据进行计算复核；

二是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填写评价指标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是反馈结果和整改。将评价结查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单位按要求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根据设定的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国家试点项目预算的编报工作，由法规财务和信息统计科组织实施，相关科室协助配合。项目经费预算的编报和实施，结合相关科室业务职能，本着立项有

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的原则，依规编报项目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后，专款专用。本部门有明确的预算编制流程，确保预算工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193.43 万元，全年财政安排资金 193.4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3.4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全年系统开发成本 \leq 193.8 万元；系统开发数量 \geq 1 个；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geq 1 次；开展业务调研次数 \geq 2 次；系统上线验收合格率 \geq 90%；培训人员参与率 \geq 90%；系统上线及时；系统政策使用年限 \geq 5 年；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85%。

五、有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资金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专业培训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2023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国家试点项目部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数相对应。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超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5
总分			100分		100	100

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17号）《关于同意将赣州市列为江西省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市县（区）一体化管理试点城市的批复》（赣医保办函〔2020〕4号）等相关试点文件，为保障各项试点工作的正常开展。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安排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300万元，用于推进市级统筹、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等全国试点工作的开展和保障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稳运行。2022年实际支34.0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逐步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的开展；二是保障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稳运行；三是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对象是2023年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支出。评价范围是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对项目进行客观的评价，同时秉持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

开并接受监督。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赣市财监字〔2024〕4号文件有关要求，设置本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核查等方法，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统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数据填报和采集，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对数据进行计算复核；

二是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填写评价指标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是反馈结果和整改。将评价结查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单位按要求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根据设定的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05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部门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预算的编报工作，由法规财务和信息统计科组织实施，相关科室协助配合。项目经费预算的编报和实施，结合相关科室业务职能，本着立项有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的原则，依规编报项目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后，专款专用。本部门有明

确的预算编制流程，确保预算工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全年财政安排资金 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4.0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1.36%。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部门全年开展医保政策业务培训次数 ≥ 2 次；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数量 ≥ 1 个；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geq 9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事件 ≤ 60 分钟。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本部门制定《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实现“好差评”公共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全覆盖。“好差评”系统中，非常满意评价率达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低，下一步我们将加快资金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资金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专业培训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2023年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3.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10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5
	产出成本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5
总分			100分		100	93.05